**关于评选经济学院2017年度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 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非毕业班学生素质评价及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》和学生手册（2017）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浙商大学〔2015〕21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经济学院2017年度先进个人评选方法通知如下：

 第一条 学生“先进个人”分为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两种荣誉称号。

 第二条 先进个人评选实行申报制。每位学生在一个评比周期内只能申报一项先进个人荣誉。

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：

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校、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，素质评价的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25%。

 （二）评比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（最低要求学分课程）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（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（课程补考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）），素质评价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20%，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30%。

 （三）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：

 1．一、二年级学生，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须达到80分以上（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时应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）；三、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（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、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）；

 2．托福考试成绩75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6分以上。

 （四）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：一、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，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75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（80分以上），四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：

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，并在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。

 （二）评比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（最低要求学分课程）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，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40%，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40%，素质评价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30%。

 （三）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：

 1．一、二年级学生，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必须达到75分以上（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时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）；三、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（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、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）；

 2．托福考试成绩75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6分以上。

 （四）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：一、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，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75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（80分以上），四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 第五条 在评比期内受到党、团、行政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或评比期仍处于处分察看期者不得申报先进个人。 **因在测评年度内使用违章电器被通报批评的不得参加2017年度的评奖评优。**

 第六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%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7%。

 第七条 根据比例计算，参与2017年度综测的总人数为1072人，其中2014级273人，2015级252人，2016级287人，2017级260人，除去大四班级已经使用的先进个人名额，分配到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的先进个人名额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三好学生** | **优秀学生干部** |
| 2015级 | 15人 | 23人 |
| 2016级 | 16人 | 26人 |
| 2017级 | 15人 | 24人 |

 第八条 获得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者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